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107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籲請各大專校院進行高空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時，應落實設置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及配戴合適防護器具，請查照週知。

說明：

- 一、邇來校園發生數起因高空作業、屋頂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不慎墜落受傷事件，鑒於適逢颱風季及暑假期間，各校多於此時進行校園樹木修剪、割草作業及校舍修繕，爰請大專校院相關環境安全衛生督導單位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高空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落實設置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及配戴合適防護器具。
- 二、本部提供相關高空作業、屋頂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之法規彙整及勞動部編撰之工安警訊，可至本部校園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內之其他安衛文件專區/高空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預防墜落宣導之連結下載，提供貴校作為宣導使用。
- 三、另為避免重大故事災害再度發生，仍請各級學校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110/08/18  
11:55:30  
電子印章

總收文 110/08/18



110001894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0年8月23日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主旨：教育部來文籲請各大專校院進行高空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時，應落實設置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及配戴合適防護器具，請核閱。

說明：

- 一、邇來校園發生數起因高空作業、屋頂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不慎墜落受傷事件，鑒於適逢颱風季及暑假期間，各校多於此時進行校園樹木修剪、割草作業及校舍修繕，爰請大專校院相關環境安全衛生督導單位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高空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落實設置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及配戴合適防護器具。
- 二、教育部提供相關高空作業、屋頂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之法規彙整及勞動部編撰之工安警訊，可至校園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內之其他安衛文件專區/高空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預防墜落宣導之連結下載，作為宣導使用。

擬辦：

- 一、來文張貼於本校電子公布欄、職安衛中心網頁。
- 二、本校高空作業車作業以各單位交付校外廠商承作為大宗，請購單位應依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 三、查體育室有一台高空作業車，由本校同仁操作，本中心已於110年8月9日提醒操作同仁須具備訓練資格，作業全程依照安全作業標準施作、配戴個人防護具。
- 四、來文陳閱後存查，並副知總務處、體育室。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	----

職業安全組  
行政專員 王瑋

110/08/23 12:03:09

職業安全組  
組長 陳銘仁

110/08/23 13:40:40

職業安全組  
組長 廖嘉慧

110/08/23 13:54:03

如擬

職業安全  
中心主任 方天熹

110/08/24 13:04:26

